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宜司救字第4號

聲　請　人　林立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因無資力難以負擔訴訟費用，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給付保險金事件，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等情，有法律扶助審查表等資料在卷可稽，堪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宜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